



New Balance 被指侵權 廣州遭判罰 1.2 億

來源：南方日報 (http://epaper.southcn.com/nfdaily/html/2015-04/29/content_7423357.htm)

日期：29-Apr-2015

日前，美國知名運動品牌“New Balance”在國內市場遭遇商標侵權訴訟。4月24日，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這起備受關注的商標權糾紛案作出一審判決。該院認為，美國 New Balance 公司在中國的關聯公司——新百倫貿易（中國）有限公司因使用他人已註冊商標“新百倫”，構成對他人商標專用權的侵犯，須賠償對方 9800 萬元。廣州中院有關負責人介紹，這是廣州中院有史以來，判賠侵權額度最高的知產案件。

-----知名洋品牌“後發制人” 遭廣州企業老闆索賠

涉案 NEW BALANCE 品牌於 1906 年在美國創立，是國外知名的運動鞋品牌。根據被告新百倫貿易（中國）有限公司（住所地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）的答辯意見以及涉案品牌的官網宣傳，該品牌是全美排名第二的鞋業公司，並逐步成為國際化運動品牌。

2006 年，上海新百倫公司成立，主要負責在國內銷售 NEW BALANCE 運動鞋系列產品，並很快便佔領了很大的跑鞋市場份額。在此過程中，為了適應中國市場文化，該公司選擇了使用“新百倫”的中文名進行宣傳和行銷，在其宣傳產品的廣告中使用“新百倫 New Balance”標識。



然而，正當“新百倫”知名度越來越高之時，廣州的周某倫先生卻以侵權為由，將新百倫貿易（中國）有限公司以及其在廣州的一家經銷商告上法庭。在周某倫口中，“新百倫”是法律意義上的“冒牌貨”。

原來，周某倫主張，“新百倫”商標早已在我國註冊，事情可追溯至 1996 年，彼時，周某倫的家人首先註冊了“百倫”商標。具體情況是，第 865609 號“百倫”註冊商標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“服裝，鞋，帽，襪”等商品上，於 1996 年 8 月 21 日獲准註冊，該商標於 2004 年 4 月經核准轉讓給周某倫。

後來，周又註冊了一系列“聯合商標”，即第 4100879 號“新百倫”註冊商標也同樣核定使用在第 25 類商品上，周某倫於 2008 年 1 月獲准註冊該商標。同時，周某倫還設立了企業，生產以“百倫”、“新百倫”為商標的男鞋產品，並在大型商場設有銷售專櫃。

原告訴稱，被告公司在“天貓”、“京東商城”等網站都開設了“新百倫官方旗艦店”和“新百倫童鞋旗艦店”。由於被告把“新百倫”作為商標標識使用，在網店中也以“新百倫 New Balance”來標識產品，在專賣店所出具的購物小票中標識“感謝您購買新百倫產品”，導致大量消費者和經營者誤認為“新百倫”商標就是被告新百倫公司產品的中文商標。原告據此認為，被告的行為割裂了作為商標權人的原告和“新百倫”註冊商標之間的特定聯繫，抑制了原告建立和拓展“百倫”、“新百倫”商標價值的空間，構成商標侵權。



據原告統計，自 2011 年 7 月至起訴時，新百倫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總金額已經超過 10 億元，獲得巨大。原告起訴要求被告新百倫公司立即停止侵權、消除影響，並且還要賠償損失 9800 萬元及支付維權的合理費用。

對此，被告新百倫公司答辯稱，“新百倫”用作 **NEW BALANCE** 商品的中文名稱，而沒有將“新百倫”作為企業字型大小在商品上突出使用，屬於善意使用。並主張其使用“新百倫”銷售商品時間遠遠早於原告使用“新百倫”商標銷售商品的時間，且其使用方式沒有使消費者或相關公眾產生任何混淆，沒有構成侵權。

廣州中院審查認為，原告“百倫”商標早已於 1996 年獲得註冊，可以很容易通過公開管道查知這一資訊。不僅如此，被告的關聯公司（新平衡公司）曾於 2007 年 12 月要求商標局駁回原告對“新百倫”商標的註冊申請，但是沒有被採納。這說明被告新百倫公司是明知“百倫”及“新百倫”商標的註冊情況，但其仍選擇使用“新百倫”來標識及宣傳其產品。

廣州中院審理認為，在明知原告獲得“新百倫”商標註冊後，被告仍繼續在銷售及宣傳中廣泛地使用“新百倫”標識，因此不能認定被告對“新百倫”字樣的使用屬於善意的使用。被告主張對“新百倫”享有在先權利的意見無法成立。

被告還主張“新百倫”是其產品名稱的 **NEW BALANCE** 翻譯，但 **NEW BALANCE** 的中文意譯為“新平衡”，且被告新百倫公司亦稱其關聯公司 **New Balance Athletic Shoe, Inc.** 為“新平衡運動鞋公司”，也稱其產品之前名稱為“紐巴倫”，所以被告新百倫公司以其所使用“新



百倫”是其產品名稱 NEW BALANCE 的翻譯為由主張其未侵犯原告“百倫”、“新百倫”注冊商標權的意見不能成立。

從法院所保全的被告財務證據來看，被告新百倫公司在侵權期間的經營獲利高達約 1.958 億元，且從其使用“新百倫”標識的方式和範圍來看，被告通過其侵權行為獲利巨大，其應承擔相應的侵權責任。

廣州中院一審判決：被告新百倫貿易（中國）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將“新百倫”用於標識及宣傳其商品的行為；賠償原告人民幣 9800 萬元；在“新百倫（中國）官方網站”首頁及其在“天貓商城”開設的“New Balance 旗艦店”、“new balance 童鞋旗艦店”的首頁刊登聲明消除影響等。

此案一審判決作出後，新百倫公司尚未宣佈是否上訴。

南方日報記者 劉冠南

通訊員 馬偉鋒

■法官說法

“洋品牌”闖關請先敲敲 智慧財產權的門

此案一審宣判後，廣州中院副院長余明永對此案進行了點評。“本案給諸多意在開拓中國市場的洋品牌們提了個醒：公平競爭，請先敲敲智慧財產權的門。”余明永介紹，本案是廣州中院有史以來判賠侵權額度最高的案件，體現了法院在保護商標權、懲罰商標侵權行為的力度。



■ 法學專家

防止國外品牌 走不法“捷徑”

暨南大學法學院教授徐瑄認為，該案的審理也體現了廣州中院在適用商標法、區分各種形式的混淆和反向混淆的辨別能力和水準。有法學專家表示，本案更重大的意義在於，提醒國內企業的知名品牌的商標權人，慎防國外企業進入中國市場時，巧立名目搞混淆，竊取國內企業名牌商品的商譽價值，將國內企業的品牌價值竊為己有，導致知名企業經營多年的品牌價值被侵權而被竊取。也要慎防國外企業把這種混淆方式作為進入中國市場的途徑，破壞中國公平競爭的市場建設。